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住院須知

100.06.08 制訂
100.08.31 修訂
101.08.10 修訂
103.07.09 修訂
103.09.29 修訂
105.03.10 修訂
110.07.16 修訂
111.03.21 修訂
111.09.21 修訂
112.06.07 修訂

壹、醫院環境簡介

- 一、本院病房提供醫療器材及空調設備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 二、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站由護理人員線上報修。
- 三、本院1樓設有杏一醫療器材行、ATM自動提款機、販賣機；B1設有餐廳。
- 四、本院服務電話總機：2463-3330。
- 五、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 六、本院交通路線及接駁車請參閱【本院網頁或住院資料袋】。
- 七、本院平面配置圖（詳細內容可洽詢【病房護理站】）。
- 八、本院為無菸環境。

貳、入院報到

一、住院流程

（一）門診病患：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每日上午08:00至下午17:00之間，持健保卡、身分證至醫療大樓1樓掛號室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二）急診病患：只要您持有住院許可證，可隨時至掛號室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二、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

三、本院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特等病房、單人病房、雙人病房、四人病房、加護病房，各級病房之收費標準，請翻閱頁尾所附之「自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特等病房），應依「自費收費標準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四、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病房差額費以每日之00:00(或24:00)作為計算切點。

五、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或掛號室櫃檯提出申請，本院

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肆、病人權利與責任

- 一、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秉持「病患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四、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五、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六、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七、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八、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九、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日間 8:00-17:00 請聯絡醫務管理室鍾小姐，申訴專線 24633330 轉 11635，夜間及假日請聯絡急診室 24633330 轉 79842，由護理人員轉接值日官）。
- 十、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早餐：於前一晚下午 17:00 前，午餐於：早上 10:00 前，晚餐：下午 15:00 前。
- 二、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如因特殊事故有離院必要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始得請假外出。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者，本院視同自動出院（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

- 三、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需向護理站辦理陪病證，並請隨身攜帶，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 22:00 至次日早上 08:00；門禁期間，僅持有陪病證可進出病房，至於無陪病證者，請在晚間 21:00 離院(本院探病時間為早上 08:00-晚上 09:00，為使病人能得到充分休息，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 四、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 五、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六、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如需提供戒菸諮詢請洽護理站)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七、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八、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十、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一、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十二、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十三、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 十四、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十五、如果您需要申請外籍看護工，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請勿聘僱非法外籍看護工。
- 十六、尊重身體自主權，遇到性騷擾或性侵害勇於制止、勇敢說不!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通報護理站或撥打申訴專線(24633330 轉 11635)。

陸、住院費用負擔

- 一、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餵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其餘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計算方式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價，各項飲食收費詳見住院飲食簡介。
- 二、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依健保局規定，如自費收費標準。
- 三、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 (一)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預防接種、酒癮及家暴、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 (二)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三)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四)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 (五) 人體試驗。
 - (六)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 (七)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八)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九)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四、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五、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等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六、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 15-30 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 10 日內至掛號室櫃檯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七、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 一、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請向護理站書記申請辦理，工本費為中文 600 元、英文 600 元，本院會在您出院 3 天內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至一掛號室櫃台辦理，工本費計 600 元。
- 二、本院提供影印病歷，請您向掛號室櫃台申請辦理，基本費用為 200 元，超過 10 張者，每張 5 元。本院會在 7 天內交付。
- 三、申請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書記申請辦理，診斷證明第一份 100 元、之後每張 50 元，本院將於出院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掛號櫃檯辦理。
- 四、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書記辦理申請辦理，申請 X 光片複製片，第一張 200 元、之後每張 40 元；CT 片複製片，每份 200 元；MRI 片複製片，每份 200 元；申請檢驗報告，每份 20 元；本院將於 3-5 工作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掛號櫃檯辦理。
- 五、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向病房護理站辦理手續。每份證明書，需繳交申請費，1-3 份免費，每加 1 份 50 元，本院將於 1-3 工作天內交付。
- 六、第一點至第四點文書，應由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第五點文書，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捌、其他附屬服務

- 一、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如

■杏一醫療用品：提供消耗性衛材及簡便熟食，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7：30-晚上 20：00，週六、日為早上 8：00-晚上 18：00。

■方便用具：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1：30 及下午 13：30-16：30 於 1 樓 志工服務台出借輪椅，其他時間請洽警衛人員，分機 11545。

- 二、本院不提供、不仲介及不推薦殯葬相關之服務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 三、您有任何醫療相關問題可播打本院醫療諮詢服務專線(如附表)。
- 四、本院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專線 24633330。
- 五、如需租借被服者，請至掛號室填寫租借被服單(一式二份，一份交護理站、一份自存)，需付 1,000 元押金，再至護理站拿棉被及枕頭。
- 六、單人、雙人房電視遙控器如有需求，請至掛號室填寫租借遙控器單，並付押金 500 元。
- 七、本院急、慢性病房不提供病人服，故請病人自備換洗衣物。

玖、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二、關於出院手續，病房書記或出院櫃台會提供收費明細表，通知您到掛號室櫃台繳費，接著您再將借用之物品歸還(如陪伴證、棉被、枕頭、遙控器等)至護理站或掛號室櫃台，並拿回押金即完成出院手續。
- 三、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四、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五、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姓名：
性別：
病歷號：
年齡：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軍人健保	自費
軍人療護	兵役
軍眷	其他
一般健保	

本人_____ (簽名) 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 否 年滿十八歲(簽署人為成年人或未年滿十八歲之末期病人，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姓名：
性別：
病歷號：
年齡：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軍人健保	自費
軍人療護	兵役
軍眷	其他
一般健保	

病人_____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在病人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包括

- 不施行 施行 氣管內插管 不施行 施行 心臟電擊
不施行 施行 急救藥物注射 不施行 施行 體外心臟按壓
不施行 施行 心臟人工調頻 不施行 施行 人工呼吸器
不施行 施行 其他救治行為 _____。

主治醫師(簽章)：_____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與病人之關係：_____

填寫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姓名：
性別：
病歷號：
年齡：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

軍人健保	自費
軍人療護	兵役
軍眷	其他
一般健保	

病人_____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不施行維生醫療。

同意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與病人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必填)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一、配偶。二、成年子女、孫子女。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5 日公告修正， 105.02 病歷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姓名：
性別：
病歷號：
年齡：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軍人健保	自費
軍人療護	兵役
軍眷	其他
一般健保	

本人_____已年滿十八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同意由其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立意願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受任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後補受任人（一）（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後補受任人（二）（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居）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必填)

附註：

-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十八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 ※ 當受任人因故無法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時，後補受任人得依序代為簽署。

姓名：
性別：
病歷號：
年齡：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

軍人健保	自費
軍人療護	兵役
軍眷	其他
一般健保	

本人 _____ (或由醫療委任代理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
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意願人：(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療委任代理人 (若無委任代理人，由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十八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器官捐贈同意書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並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以下欄位有*標示者為必填)

*簽署人：_____ (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簽署人未滿18歲，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填寫)：
_____(姓名) 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如未勾選，視同「不希望」)

卡號：_____ (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_____

給家人的話：_____

願意捐贈器官(組織)項目：(可複選)

全部捐贈；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

小腸；眼角膜；皮膚；骨骼；心瓣膜；血管

說明事項：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 (2)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單位協助處理，電話：02-23582186。
- 六、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煩請將簽署完成之同意書繳回本院，我們將為您後續處理，謝謝您！

心情溫度計

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適應狀況，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 全 沒 有	輕 微	中 等 程 度	非 常 屬 害	非 常 屬 害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總計得分=_____分

填完請交回護理站，如有相關需求請洽社工(02)24633330 轉 11594

★心情溫度計得分說明

- 6分以下 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6~9分 為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分 為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為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如各縣市精神醫療院所或心理衛生中心/臨床心理中心等。

來源：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中心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病人權利與責任

精簡版

96年03月制定

101年03月修訂

105年03月修訂

107年03月修訂

110年02月修訂

病人權利：

1. 我可以獲得公平、專業且持續的醫療服務。(醫療平等權)
2. 我可以知道醫療照護相關資訊並申請就醫資料。(知情權、資訊權)
3. 我可以參與醫療過程與決策且有選擇的自由。(醫病共享決策、醫療自主權、拒絕醫療權)
4. 我可以擁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個人隱私。(隱私權)
5. 我可以獲得管道表達我的不滿、建議或感謝。(申訴權)

病人責任：

1. 我能夠愛護自身的健康與安全並珍惜醫療資源。
2. 我能夠主動告知自身的病史及注意事項等。
3. 我能夠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要求說明。
4. 我能夠遵守或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
5. 我能夠瞭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

※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歡迎不吝指教，本院民眾反映管道：

- (1) 當面反映：醫務管理組鍾小姐
- (2) 電話反映：02-24633330#11635 或傳真反映：02-66168075
- (3) 郵寄反映：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醫務管理組鍾小姐 收
- (4) 電子郵件反映：tsgh.mam@gmail.com
- (5) 各樓層皆有設置「病患、病患家屬暨訪客意見反映表」與意見箱
- (6) 官網反映：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網站首頁>民眾意見反映

病人權利：

1. 我可以獲得公平、專業且持續的醫療服務。(醫療平等權)

- (1) 每位病人不分疾病、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皆能平等的接受醫療照護。〈評鑑基準〉
- (2) 醫療人員應穿著制服並佩戴識別證，未符合者，病人可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醫療法施行細則、評鑑基準〉
- (3) 病人可持續接受一貫性的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中途無故被中止醫療服務。〈評鑑基準〉
- (4) 醫師對於危急的病人，應立即依其專業能力與設備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療法、醫師法〉
- (5) 病人安全能受到適當的保障，避免因醫療照護之錯誤而受到傷害。〈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評鑑基準〉
- (6) 醫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醫療法〉
- (7) 醫院得應出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醫療法〉

2. 我可以知道醫療照護相關資訊並申請就醫資料。(知情權、資訊權)

- (1) 秉持「以病人為中心」的概念，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病情、診斷、病況發展、治療計畫、處置、用藥、檢驗(查)相關資訊、預後情形及可能的不良反應，包括常見的問題、其他可行的療法及衛教資訊。當病人表明欲徵詢第二意見時，應能主動提供會診或轉介，並迅速提供適當的病歷資料，供被徵詢者參考。〈醫療法、醫師法、評鑑基準〉
- (2) 病人或其家屬有權知道醫師處方藥物的名稱、劑量、服用方法及藥物在正常的使用情況下會發揮的效果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並有權要求用藥諮詢服務。〈醫師法、評鑑基準〉
- (3) 醫院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法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醫療法、醫師法、健保醫療辦法〉
- (4) 醫療團隊在進行病人的健康及醫療相關資訊說明時，應盡量使用病人及其家屬易於理解的用詞，避免使用過多專業術語，並輔以適當圖片或書面資料，以多元方式進行有效溝通；對於任何不清楚之處，病人及其家屬可向醫療團隊發問、要求再次說明。〈評鑑基準〉
- (5) 醫院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歷複製本、檢查報告歷摘要、出院診斷證明書生死產明書或醫療費用細表，不得無故拖延拒絕；其所需由病人或其家屬負擔。〈醫療法、評鑑基準醫療法、評鑑基準醫療法、評鑑基準〉

(6) 醫院對於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家屬。〈醫療法〉

3. 我可以參與醫療過程與決策且有選擇的自由。(醫病共享決策、醫療自主權、拒絕醫療權)

(1)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病人之家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病人自主權利法〉

(2) 病人及其家屬有權參與治療計畫的討論及擬定，與醫療團隊共同完成醫療決策，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查)、治療方法、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或人體試驗，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評鑑基準〉

(3) 醫院實施手術、麻醉或其他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病人及其家屬有知情同意的權利，醫師應充分說明原因及必要性、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性、其他醫療選擇與其利弊等，在徵得病人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在緊急情況下，為搶救病人生命，無法取得病人或其家屬之同意者及拒絕治療可能危他安全與健康時，不在此限。〈醫療法、評鑑基準〉

(4)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病人可與醫療團隊及家屬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在充分討論、深思熟慮後，依其意願「預立醫療決定」及「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事先決定在傷病末期、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或其他重症疾病發生時之醫療照護方式，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病人自主權利法、評鑑基準〉

(5) 本院提供病人及其家屬「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使醫師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可在尊重其意願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病人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增進其生活品質。〈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評鑑基準〉

(6)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評鑑基準〉

4. 我可以擁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個人隱私。(隱私權)

(1) 醫院應妥善保管病人之情資資料與紀錄。〈醫療法〉

(2) 醫院及醫療人員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未經其同意不得無故洩漏、公開，也不應該和無關人員討論，違反者將依刑法或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處罰。〈醫療法、醫師法、評鑑基準〉

- (3) 醫院應病人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病人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評鑑基準〉
- (4) 醫療團隊在與病人進行溝通、病情說明、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時，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評鑑基準〉
- (5) 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時，應排除不相關者在場，並於場所中備有布簾、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同意，避免過度暴露，並依需要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陪同，協助觀察病人、注意隱私之維護。〈評鑑基準〉
- (6) 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評鑑基準〉
- (7) 住院訂有探病及陪之規範，床位配置及病室空間顧及病人性別與隱私；在公開標示病人姓名前，會尊重病人或家屬的意願執行病人姓名隱匿的機制。〈評鑑基準〉
- (8) 病人檢體（尿液、糞便等）之採集和運送，應考量病人之隱私。〈評鑑基準〉

5. 我可以獲得管道表達我的不滿、建議或感謝。（申訴權）

- (1) 病人及其家屬對醫院有任何的醫療照護需求、建議、抱怨、申訴或感謝，有權向醫院提出並得到回應。〈評鑑基準〉
- (2) 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歡迎不吝指教，本院民眾反映管道：
 - A. 當面反映：醫務管理組鍾小姐
 - B. 電話反映：02-24633330#11635 或傳真反映：02-66168075
 - C. 郵寄反映：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醫務管理組鍾小姐 收
 - D. 電子郵件反映：tsgm.mam@gmail.com
 - E. 各樓層皆有設置「病患、病患家屬暨訪客意見反映表」與意見箱
 - F. 官網反映：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網站首頁>民眾意見反映

參考資料：

1. 醫療法（105.5.10 修正公布）
2. 醫療法施行細則（106.12.12 增訂發布）
3. 醫師法（105.11.30 修正公布）
4. 病人自主權利法（105.1.6 制定公布）
5.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102.1.9 修正公布）
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104.7.1 修正公布）
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102.8.1 修正發布）
8. 105 年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105.04）
9. 醫院住須知參考範例（102.6.14 公告修正）

病人責任：

1. 我能夠愛護自身的健康與安全並珍惜醫療資源。

- (1) 病人及其家屬應珍惜醫療資源，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服藥、辦理出院或轉院，不隨意違反醫囑，並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
- (2) 病人及其家屬應配合醫院相關措施，共同避免異常事件及意外事件的發生，以確保病人安全。

2. 我能夠主動告知自身的病史及注意事項等。

病人及其家屬應主動、正確告知醫療團隊有關病人自身的健康狀況、病情、過去病史、藥物過敏史、旅遊史、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使用藥物、病情及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等資訊，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3. 我能夠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要求說明。

良好的醫病互動，有助於疾病治療與病情控制，病人應親自到診接受醫師診療，在醫療照護過程中，病人及其家屬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之處，隨時可以詢問醫療人員，要求說明，並出自己的考量，參與醫療決策討論。

4. 我能夠遵守或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

- (1) 病人及其家屬應尊重專業，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
- (2) 住院或診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同伴或訪客應顧及他人權益與隱私，並避免在院內吸菸、喝酒、嚼檳榔、隨地丟垃圾、大聲喧嘩及聚賭等擾人的行為，共同維護醫院環境品質。
- (3) 病人及其同伴或訪客應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不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法定違禁品到醫院，並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
- (4) 病人不可借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 IC 卡就醫，亦不得對醫療人員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傷害及侮辱等行為，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 (5) 病人應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若無力可向社會服務室或負責照護之醫人員反應，以協助評估療費用補申請協助相關事宜。請協助相關事宜。請協助相關事宜。
- (6) 住院病人不應擅自離院，若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

5. 我能夠瞭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

- (1) 病人在決策前，應清楚瞭解拒絕、接受、撤回或變更檢查、治療、住院、出院、轉院等醫療決策可能構成的危險、損害或損失，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的決定負責。
- (2) 病人應配合醫師所建議且經自身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醫囑。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診斷證明」流程

申請人(雇主)

- 一、填寫基本資料並準備二吋照片乙張：「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
*請務必完整填寫(基本資料)，避免遭退延誤時程。
*可向掛號室索取或利用院網-行政表單下載表單。
- 二、掛號後請醫師評估(住院病患請直接與護理師聯繫)

診間評估

- 一、由專業醫療團隊(1名醫師及1名護理人員)評估照護需求。
- 二、開立「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等。
- 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如勾選非有照護需要或目前無法判斷，需加註說明理由。
- 四、「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如勾選 **15.其他**，請務必加註理由。

申請人(雇主) (※住院病患亦同)

- 一、至掛號室批價窗口繳費：500元，並將申請表單交給掛號室續辦行政作業。

※Q1：為節省時間，想要親自送件？

A1：因文件尚須審核，確認有無疏漏，且長照中心只接受由醫院以掛號形式寄出之申請文件，故民眾無法自行送件；本院將在確認資料無誤後五~七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

Q2：什麼時候看護工會來？

A2：本院為評估單位，職責為評估被看護者專人照護需求；看護工需由申請人或代由仲介公司申請，一般而言，約需時一至二個月。

醫事行政室

- 一、確認資料無疏漏，正本資料存本院備查。
- 二、一至三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送相關長照中心(傳遞單副本二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及各項附表影本各乙份)及雇主(證明書副本乙份)。
- 三、被看護者現居地為新北市者加寄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一份。

註一：空白表單可至掛號室索取或至院網表單下載區-行政表單下載。

註二：後續由各長照中心辦理資料審核及本國照服員推介，完成後轉勞動發展署審核。

註三：診斷證明書時效計算：自醫師開立日起至勞動發展署收件當日止，共計60個工作天。

註四：請確認資料是否完備，避免延誤申請時程，謝謝！

查詢電話：本院總機 24633330 轉孝二掛號室 88480、正榮掛號室 79980、醫事行政室 11594

基隆長照管中心 24340234、新北市長照中心 29683331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諮詢服務聯絡方式一覽表

- 一、醫療服務項目：醫療諮詢、用藥安全、衛教內容、安寧。
- 二、諮詢服務聯絡方式：(02) 2463-3330 轉下列分機(護理站)
 - (1) 門診醫療/護理諮詢：
 - 孝二門診：79110
 - 正榮門診：79810
 - 洗腎室：79851
 - 急診室：79842(夜間與假日)
 - (2) 住院醫療/護理諮詢：
 - 三一病房：79321
 - 三三病房：79327
 - 四一病房：79501
 - 慢性病房：79261
 - 加護病房：79371
 - 手術室：88451
 - 呼吸照護病房：79521
 - (3) 醫療專科諮詢：
 - 藥物諮詢：79861
 - 檢驗諮詢：88445
 - 放射諮詢：79871
 - 復健諮詢：79760
 - 營養諮詢：79731
 - 社福諮詢：11594
 - 安寧器捐：11594
 - 長照諮詢：11673
 - 出院準備諮詢：11673
 - 高壓氧諮詢：88448
 - (4) 醫療手續諮詢：
 - 掛號批價：88480
 - 入、出院：88480
 - 自費健檢：79257
 - 癌症篩檢：11592
 - 疫苗轉診：11592
 - 合約機構：11673

***本院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與便民服務，我們設置相關的諮詢單位，回覆您有關的醫療問題，請您多加利用。我們關心您！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自費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元)
一、掛號費	
一般門診	100
急診	200
二、診察費	
一般門診	286
急診分五級：	
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第一級)	1800
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第二級)	1000
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第三級)	776
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第四級)	449
急診診察費(檢傷分類第五級)	390
三、病房費	
特等病房	2500
雙人病房	1000
4人床病房	免收自費差額
加護病房	免收自費差額
四、病歷複製費	
X光/CT/MRI光碟(張)	第1片200元/第2片起40元
病歷影印基本費(10張內)	200元
每增一張	5元
五、診斷證明書費	
中文診斷證明書(每份)	第1份100元/第2份起50元
英文診斷證明書(每份)	第1份200元/第2份起50元
中文出生證明書(每份)	第1份100元/第2份起50元
英文出生證明書(每份)	第1份200元/第2份起50元
中文死亡證明書(每份)	第1-3份免費/第4份起50元
英文死亡證明書(每份)	第1份200元/第2份起50元
就醫診斷證明書(每份)	50元/份
家暴診斷證明書(每份)	300元/份
(勞工)傷病診斷證明書	300元/份
出院病歷摘要(每份)	600元/份
檢驗(查)報告(每次)	20元/份
收據影本(每張)	10元/張
英文體檢表	200元/份
中文體檢表(抄表/影印)	50元/份
外籍看護診斷證明書	500元/份
醫療明細證明書(年度)	100元/份
六、膳食費	
早餐:普通伙/治療伙、咀嚼不便伙及素食	40元/50元
午餐:普通伙/治療伙、咀嚼不便伙及素食	80元/90元
晚餐:普通伙/治療伙、咀嚼不便伙及素食	80元/90元